**苏州大学学生实验守则**

第一条  学生在实验前应认真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、步骤、注意事项，初步了解实验所用仪器的结构、性能、工作原理、操作规程和使用方法，做好预习笔记。对准备不充分的学生，教师可责令其重新预习后再上实验课。

第二条  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，保持安静，严禁喧哗、吸烟、饮食和随地吐痰、乱抛纸屑杂物，保持室内整洁。

  第三条  学生必须按时上实验课，有事或生病应先请假。因故缺课的学生可向指导教师申请补做实验。指导教师对不补做的和无故缺课者应予教育，并将该实验成绩以零分计算。一学期累计3次不做实验者，该实验课程成绩以不及格论处。

  第四条  实验课上学生必须专心听讲，服从教师的安排和指导，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认真操作，仔细观察实验现象，积极分析思考，正确读数，做好记录，不准草率敷衍、拼凑数据或抄袭他人。

  第五条  学生实验时要爱护仪器设备，不准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。使用大型精密仪器前，必须接受严格的技术培训，经考核合格方可上机操作，并须严格按规程操作；如发现仪器出现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师报告，并由教师具体处理，事后要分析原因，凡属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仪器设备损坏的要照章赔偿。

  第六条  要节约用水、电、试剂、材料和易耗品等实验物品，反对浪费。浪费实验物品或将实验物品擅自带出实验室者要虚心接受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接受学校处罚。

  第七条  不准进入与实验无关的场所。进入开放实验室做实验时，应先与有关实验室联系，报告自己的实验目的、内容、时间、所需仪器和材料，经教师同意后，方可在实验室规定的时间内进行。

  第八条  遵守安全制度，注意实验安全，防止人身伤害和造成财产损失。做易爆、易燃、腐蚀、毒害、辐射、低温、高温、高压、机械操作和有害微生物等实验时，要事先采取防护措施，并严格按规程操作。危害性大的实验必须在教师指导下进行。如一旦发生事故应向教师汇报，并作必要的应急处理，较大事故应保护现场，迅速向校有关部门报告，并如实反映事实真相。

  第九条  实验完毕，将实验物品归放原处，洗刷器皿，做好清洁卫生工作，切断电源、气源，经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。

  第十条  实验后，要认真按要求写出实验报告，认真分析实验结果，精确处理数据，不得随意更改实验数据。若本次实验失败，应向教师申请重做。